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72號

再 抗告 人　徐維廷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基隆分監執行）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1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徐維廷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9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各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俱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第一審法院以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經核其裁量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無濫用裁量權情事，於法並無違誤，因而維持第一審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衡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執行刑，尤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至

執行刑之酌定標準，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映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綜合考量上開條件妥適裁量，並於裁判內說明足以支持其裁量結論之理由，否則即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㈡經查，原裁定就再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維持第一審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0年，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雖未較重於所示各罪（附表編號9）前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與附表編號1至8所示宣告刑（依序為有期徒刑5年2月、1年10月、1年2月共2罪、1年3月共14罪及1年4月共3罪、1年2月、4年6月、1年6月共2罪、1年5月及1年7月）加計後之總和。然查，依卷內各該判決書之記載，除附表編號1、6分別為非法寄藏非制式槍枝罪、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宣告刑依序為有期徒刑5年2月、4年6月）外，再抗告人所犯其餘之罪均為相同類型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指揮犯罪組織罪（想像競合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罪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暨所犯指揮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罪，係加入同一或不同詐騙集團，擔任自行或指揮車手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取款、收水等相類工作，非主謀或核心犯罪角色，其犯罪時間集中或有部分重疊，犯罪手法具高度重複性，各次犯罪獲利不多或部分並無所得，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至1年10月不等，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各罪間之獨立性似屬較低，透過該各罪所反映之人格面向亦無明顯不同，因分別起訴而各別判刑確定，就此

部分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在與附表編號1、6所示之罪併合處罰時，允宜酌予斟酌遞減，俾較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第一審法院未詳酌上情，並具體剖析說明其裁量之理由，泛謂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而為上開執行刑之酌定，客觀上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不無疑義。依前揭說明，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即難謂妥適，併有理由欠備之違法，原審未加糾正仍予維持，同非適法。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將原裁定撤銷，為保障再抗告人之審級利益，由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期臻適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